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 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 一、本局為鼓勵本市體育運動團隊推展體育活動，提升運動水準，對外參加比賽為本市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體育運動團隊，指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組成並經本局指派或同意前往外縣市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隊。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如附表。
- 四、本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比賽，各申請單位至少須於比賽前十五日內檢送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至本局核准，並於賽後七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向本局申請補助，並於核定後，檢具領款收據及委託收支清單至本局辦理撥款，旅費印領清冊留存學校，以利審計機關就地抽查。
- 五、經本局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如有虛報、浮報、重複申請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 六、本經費之補助以本局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之。
- 七、本要點補助執行情形，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抽查。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 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項目	參賽區域 每名補助	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				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	
		嘉義縣市、高雄市	雲林、彰化及屏東地區	臺中(含)以北、宜蘭、花蓮地區	外島地區	本島地區	外島地區
交通費		區間車票價 往返 ×(實際參賽日數)	區間車票價 往返	區間車票價 往返	依實際情況 核給	自強號票價 往返	依實際情況 核給
雜費		註五×(實際參賽日數)	註五×(實際參賽日數)	註五×(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註五×(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註五×(參賽日數加一日)	註五×(參賽日數加一日)
住宿費			四百元×(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四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四百元×(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六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六百元×(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註：

-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補助項目(交通、雜費等)*補助日數*補助人數。
- 二、補助日數、人數：依實際參賽日數及隊職員人數核給。
- 三、南投縣比照臺中市標準，不另外補助客運車資。
- 四、區間車票價起訖點計算方式：以離申請學校最近火車站為起點，以離比賽目的地最近火車站為訖點。
- 五、雜費報支：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三百元列支核算；五公里以上至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未滿五公里者，不得列支雜費。
- 六、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係指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述以外即屬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